

# 平安御享财富 3.0 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平安御享财富 3.0 年金保险（简称御享财富 3.0）合同。

## 产品特点

- **短期资金投入，快速完成财富储备**  
可选 3、5 年交，最短仅需 3 年投入
- **高额年金领取，放心储备家庭财富**  
第 5-7 年每年可领取生存金、第 8 年保险期满可领取满期生存金的高额现金流
- **支持保单贷款，安心掌控有备无患**  
提供保单贷款功能应对紧急资金需求，最高可贷现价的 80%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自本主险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7 个保单周年日），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

交费期间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3 年	60%
5 年	100%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期满时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本主险所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御享财富 3.0 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的保险期间为 8 年，我们自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合同终止。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 周岁）投保平安御享财富 3.0 年金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2.95 万元，保险期间 8 年，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费 10 万元。

- **生存保险金：** 10 万元/年（第 5 至 7 个保单周年日）
- **满期生存保险金：** 22.95 万元
- **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50 万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满期生存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1	100000	100000	0	0	78334	100000
2	100000	200000	0	0	167707	200000
3	100000	300000	0	0	266445	300000
4	100000	400000	0	0	383498	400000
5	100000	500000	100000	0	397085	500000
6	0	500000	100000	0	310948	500000
7	0	500000	100000	0	221804	500000
8	0	500000	0	229516	229516	50000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

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